

2020年6月8日

第 63 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錄

2.1	<p><u>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u></p> <p>主席在會議上已通報《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條例》和《工作守則》（COP）的草案仍在草擬中。消防處為了建立穩健的制度，將會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师（RFE）（通風）計劃有足夠的製衡。鑑於《條例》和《工作守則》的起草工作尚在草擬中，因此同意將此事項暫時擱置，並將在適當時候報告。</p>
2.2	<p><u>檢閱防護範圍內有關防火和防煙的要求</u></p> <p>莊先生在會議上提及到已在 8.6.2020 提供一組經過修訂的用於防護範圍內的通風系統設計圖紙供成員討論。莊先生會與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進一步聯絡以便提交最新版本的圖紙以供檢閱。</p>
2.3	<p><u>持牌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的驗收檢查</u></p> <p>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的成員詢問有關通風系統在持牌處所的的驗收檢查:-</p> <p>2.3.1 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於 7.12.2019 以圖紙為例建議在持牌處所外檢查有關共用風槽的通風系統，通風系統課(VD)已於 11.12.2019 向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 在圖紙上發出了回應。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 的會員收到他們提供的最新圖紙後，成員會就圖紙作出檢閱和回應。</p> <p>2.3.2 成員詢問有關消音器與防火閘之間的隔離要求，主席建議消音器與防火閘的間距應保持在 1 米以內，以及該產品為不可燃燒的並且符合消防處所發出的第 4/96 號通函的第 XI 部分的規定。</p>

<p>3</p> <p>3.1</p>	<p><u>與通風系統有關的新 H 類型的小型工程</u></p> <p>根據《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新的 H 類小型工程（與建築物內外通風系統有關的工程）已引入小型工程控制系統（MWCS）中。此外該修正案還允許任命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來進行 H 類型下的新小型工程項目。上述的法律修正案於 8.5.2020 刊憲，並將於 1.9.2020 月生效。主席要求成員就包括《建築物（通風系統）條例》（第 123J 章）和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內對任何法規制度產生的影響發表觀點和看法。經過討論後，成員認為在對現時的運作不會有重大影響，包括報告完工的情況以及建築物和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之認證。</p>
<p>3.2</p>	<p><u>專利廠商製造的防火閘的安裝方法</u></p> <p>在最近經過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認證的通風系統的驗收檢查中，值得注意的是在沒有測試報告支持的情況下，該承建商並未按照製造商的建議來安裝某些專利廠商製造的防火閘。秘書提醒成員需要遵守消防處通函第 4/96 號的第 XI 部分附錄 A 中的通風系統檢查核對表的第 4.C.t 段的要求。秘書還提到承建商假若表現行為失當或有瀆職行為，有關事件將報告會給屋宇署及採取有可能的紀律處分。</p>
<p>3.3</p>	<p><u>預防通風系統的火災危險 - 使用易燃霧氣/氣體的空氣處理設備</u></p> <p>主席在會議上通報說，注意到在持牌處所使用燃氣式空氣除濕設備的申請。因為燃氣器具的安裝直接連接到通風系統會引起火災和爆炸的危險，所以不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第 7 條的規定。主席提醒所有使用空氣處理設備的裝置應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條例》和相關的消防處消防安全要求。</p>
<p>3.4</p>	<p><u>檢閱消防處通函第 4/96 第 XI 部分</u></p> <p>秘書建議對上述通函的部分進行檢閱，並要求提名適當的成員設立工作分組。</p>

3.5	<p>檢閱在機械通風系統中使用預製隔熱板建造風槽的方法</p> <p>秘書提醒各位成員，消防處通函第 1/2018 號關於使用上述的材料將於 29.10.2020 失效。秘書將徵詢並歸納成員的意見，以決定是否延長產品的試用期。</p>
-----	--